

新企業所得稅法對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註冊

成立的企業適用問題

2007 年 3 月 16 日，中國正式頒布了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其明確說明了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註冊成立的企業將享受過渡性稅收優惠政策並在 5 年內逐步過度到 25% 的稅率。但是，新稅法並未對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註冊成立的企業適用稅法問題作出明確規定，諸多學者、專業人士以及海內外投資者對此猜測不一，為此，現援引中國財政部及稅務局就新稅法正式頒布後企業適用稅收法律問題的通知，以供各位參考：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佈後企業適用稅收法律問題的通知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公布後企業適用稅收法律問題的通知

發文字型大小：財稅〔2007〕115 號 發布時間：2007 年 08 月 31 日 狀態：有效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稱新稅法)已經在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2007 年 3 月 16 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公佈，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經國務院批准，現就新稅法公布後企業如何適用稅收法律問題明確如下：

一、新稅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所稱“本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是指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前經工商等登記管理機關登記成立的企業。

二、2007 年 3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工商等登記管理機關登記成立的企業，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別依照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等相關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企業統一適用新稅法及國務院相關規定，不享受新稅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的過渡性稅收優惠政策。

請遵照執行。

財政部(章) 國家稅務總局(章)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從上述國家頒布的條例不難看出，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間辦理工商登記的企業可享受過度性稅收優惠政策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但在此宏傑集團需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外商投資設立企業經過商務部門的審批後至辦理工商登記前，外資股東出資並未到位，此時“成立”的外資企業根本談不上享受外資企業稅收政策的待遇；即使外資企業在 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搶先辦好了工商登記，如果其出資比例未達到稅法的要求，也不能享受外資企業稅收優惠政策的待遇，從而也不能享受新稅法規定的過渡性稅收優惠政策。

鑒於中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可能會在公司架構、市場操作模式乃至全球稅務方面給企業帶來不同程度的影響，宏傑集團作為服務於大中華地區達 20 年之久的國際工商和稅務服務商，有信心和能力憑藉寶貴而豐富的經驗為企業重新規劃運營模式、重組架構，幫助企業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實現最大效益。若您有興趣或想作進一步瞭解，請隨時與我公司取得聯繫。📞

01/2008

MANIVEST 宏傑